

附件2

楚雄州生态扶贫考核评分表（总分 100 分）

内 容	序号	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	分值	打分	备注
一、组织领导 (10 分)	1	县市人民政府成立生态扶贫领导小组，设立办公室，安排专职工作人员。没有成立领导小组扣 2 分，没有设立办公室扣 2 分，没有安排专职人员扣 2 分。	5		提供有关文件资料
	2	制定生态扶贫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。没有制定实施方案扣 2 分，没有制定考核办法扣 2 分，没有组织考核扣 1 分。	5		
二、精准识别(10分)	3	及时开展动态调整，不及时开展动态调整，造成建档立卡户数据不精准的扣 10 分。	10		查阅资料
三、目标任务 (55分)	4	完成年度生态扶贫脱贫户数和人数目标任务 15 分，完不成扣 15 分。	15		查阅资料
	5	完成年度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聘用生态护林员目标任务，落实率达不到 100%的扣 5 分；生态护林员识别不精准扣 5 分；贫困县在天保护林员中聘用建档立卡户数达不到 10%的扣 5 分。非贫困县只考核天保护林员，聘用建档立卡户数达不到 10%的扣 10 分。	10		查阅资料
	6	完成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退耕还林目标任务，兑现当年补助达不到 100%的，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。完成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陡坡地治理目标任务，兑现当年补助达不到 100%的，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。	10		查阅资料
	7	完成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林生态补偿项目补助任务，兑现当年补助达不到 100%的，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。	5		查阅资料
	8	完成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木本油料提质增效项目补助任务，兑现当年补助达不到 100%的，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。	5		查阅资料
	9	完成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低效林改造项目补助任务，兑现当年补助达不到 100%的，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。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的扣 5 分(州县补助标准 50 元/亩,其中州级 20%，县级 80%)。	5		查阅资料
	10	完成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能源建设项目补助任务，兑现当年补助不到位的，每少一户扣 1 分。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的扣 5 分(太阳能热水器州县补助标准 500 元/套，其中州级 20%，县级 80%)。	5		查阅资料

四、资金使用管理 (15分)	11	中央、省、州财政资金兑现率达 100%。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资金使用有违纪违规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。	15		查阅资料
五、档案数据管理 (10分)	12	档案资料有专人负责，管理规范。无专人管理扣 3 分，资料管理不规范扣 1 分；检查验收材料、报表、工作总结等资料缺一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5		提供有关文件资料
	13	每月不按时上报报表的每超一天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报表不规范的扣 2 分；数据不实的扣 3 分。	5		提供有关文件资料